



薄一波同志谈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问题

薄一波同志在一九八二年《财贸经济》第十期发表题为《两个倍增的战略目标一定可以达到》的文章。文中谈到了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问题。文章指出：今后我们的经济建设还必须采取循序渐近的办法，贯彻「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要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尤其是搞好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的平衡。一九五六年，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在总结我国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经验时，我曾经提出处理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二、三、四」原则，即：积累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的百分之四十。从三十二年的实践来看，正确处理这三方面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又经过二十六年的实践，我认为，这三个比例可以略作变动：积累率保持在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为宜，可以百分之二十六、七、八，但不能超过百分之三十；财政收入占国民收的比例，以百分之三十一—百分之三十三较为适宜；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不能太大，以百分之三十七—三十八为宜，最多不得超过百分之四十。同时，为了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使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更好地体现出来，财力要适当集中，要形成一个拳头，过于分散不利于建设。

（摘自一九八二年《财贸经济》第10期）



财政部召开全国税务局长会议 部署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工作

本刊讯：财政部于1982年12月15日至24日在北京召开全国税务局长会议，部署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工作。会上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和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提高了认识，明确了要求，增强了做好征集工作的信心。

会议一致认为，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是落实党的十二大关于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方针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对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务院把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工作交由税务部门负责办理，这是对广大税务干部的信任。大家表示，一定要克服困难，勇挑重担，努力完成任务，把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工作做好。

会议认为，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是一项新的工作，政策性强，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在征集工作中，要搞好申报、登记和计划、会计、统计等基础工作。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办事，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征集范围和项目，依率计征，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征集的比例。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有相应的机构和干部承担这项任务，保证征集的基金及时组织入库。会议对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实施细则（草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会议还对税制改革、集贸市场税收管理、税收业务以及开展涉外税收工作等问题作了研究。财政部副部长田一农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发言。